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租赁财产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发生保险事故，本保险单对由于租赁关系而对受损的保险财产拥有可保利益的其他关系方根据租约在其可保利益范围内进行赔偿。但如该保险财产已由其他关系方另行投保，则本保险单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